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调整成员结构，由原来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变更为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拟提名吴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小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鹏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学博士毕业，副教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烟台大学法律系、物理系教师，团总支书记；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大学城管委会办公室研

究员、主任科员；200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处副处长、师资处处长；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尚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易盟研究院院长。

方小桃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历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历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吴鹏先

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吴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方小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方小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